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7年11月15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6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7-10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监事会;
(三)会议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3日-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5:00至2017年11月14日15:00的任何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公司会议室;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志国先生;
(六)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01)。
(七)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为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71,901,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563,880股的39.7193%。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71,883,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563,880股的39.719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563,880股的0.0027%;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27,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563,880股的0.2086%。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71,901,977 股,反对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27,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71,901,97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27,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停止从事烟草业务、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从事烟草业务及关联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381,86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27,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蒋碧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7-108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155,78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除上述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为40,450,000.00元,调增后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196,230,000.00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调增与关联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4,000万元;调增与关联方厦门

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点击”)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50,000元;新增与关联方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德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400,000元。
公司拟2017年度预计并拟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额为155,780,000.00元,本次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为40,450,000.00元,调增后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196,230,000.00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声明(可参见和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原预计金额	2017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2017年度预计新增
接受关联方担保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及续作借款	6.00	2.05	11.00
接受关联方委托	云南白药集团	采购药品	14,040.00	12,800.78	18,040.00
购买关联方商品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食品	-	17.34	40.00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全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三)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营业执照号码:915300021625214XX
(五)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六)注册资本:104339.9718万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1993年12月31日
(八)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饮料、特种防护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制品、日化用品、化妆品、外用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接收污水处理;消毒剂、消毒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类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九)截至2017年9月30日前十大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1.52%,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9%,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持股9.3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5.40%,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9%,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0%,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6%,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持股0.94%,陈友树持股0.86%,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持股0.59%。
(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持有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云南白药的控股股东)45%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云南白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58,664.60万元,净资产为1,572,566.80万元以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241,065.44万元、净利润为291,987.68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668,540.06万元,净资产为1,749,757.71万元以及2017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890,779.20万元,净利润为260,502.89万元。
2.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四区B区A11F-046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营业执照号码:913502007841630698
(5)法定代表人:蔡立文
(6)注册资本:1328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6年3月30日
(8)经营范围:移动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业务。
(9)截至:蔡立文持股45.06%,厦门聚沙成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30%,厦门赫斯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5%,其他投资者持股46.99%。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友树先生的儿子陈鹤筑先生担任厦门鑫点击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厦门鑫点击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064.85万元,净资产为19,206.42万元以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9,875.95万元、净利润为3,061.10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025.31万元,净资产为1,736.10万元以及2017半年度营业收入为9,273.13万元、净利润为2,005.73万元。
3.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昆明市龙泉路503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营业执照号码:91530102162575431
(5)法定代表人:陈嘉辉
(6)注册资本:75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9日
(8)经营范围:罐装、山楂糕、糕点、腌腊制品、包装小食品的生产;白糖、葡萄糖、蜂蜜、水果、炒货的包装;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69%;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1%。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昆明德和罐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友树先生控制的子公司,且陈友树先生的儿子陈鹤筑先生担任昆明德和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昆明德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3,377.60万元,净资产为26,034.02万元以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5,025.63万元、净利润为1,576.77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5,736.18万元,净资产为28,237.24万元以及2017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2,207.98万元、净利润为2,203.23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遵循公平、公开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政策来商定交易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范围、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同时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二、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距。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昊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昊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昊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昊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数不为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均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场内交易和东昊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东昊转债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昊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资产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与基金销售机构签订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57号)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指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7-05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担保及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的通知,因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需要,安徽出版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0,000,000股质押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该前述质押过户至安徽出版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并于2017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出版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82,601,1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3%;已累计质押220,000,000股,约占安徽出版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8%。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7-12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7年付息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16亿元人民币PPN001,代码603555,实际发行利率为5.00%,发行利率为5.00%,期限为3年,起息日期为2016年11月11日,兑付日期2019年11月11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7年1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6年11月12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85)及2017年11月7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7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5)。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已完成了该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2017年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人民币2,500万元。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57号)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指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7-05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担保及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的通知,因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需要,安徽出版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0,000,000股质押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该前述质押过户至安徽出版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并于2017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出版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82,601,1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3%;已累计质押220,000,000股,约占安徽出版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8%。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7-12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7年付息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16亿元人民币PPN001,代码603555,实际发行利率为5.00%,发行利率为5.00%,期限为3年,起息日期为2016年11月11日,兑付日期2019年11月11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7年1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6年11月12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85)及2017年11月7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7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5)。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已完成了该期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2017年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人民币2,500万元。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4日

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关于调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7-10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下午3:3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友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则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管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7-10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下午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秘书和监事会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则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管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拟调增与关联方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50,000元;新增与关联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400,000元。
公司原2017年度预计并拟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5,780,000.00元,本次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为40,450,000.00元,调增后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196,230,000.00元。
《关于调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2017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7-10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下午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秘书和监事会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则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管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拟调增与关联方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50,000元;新增与关联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400,000元。
公司原2017年度预计并拟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5,780,000.00元,本次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为40,450,000.00元,调增后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196,230,000.00元。
《关于调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2017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7-107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闽三中法民二初字第113号)《民事上诉状》【信(福建)房地产权开发有限公司诉沙县华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置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现将该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就公司向诉被告(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沙县华都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2017)闽04民初26号,【其中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于2017年10月9日(中国证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17-084)】。
信(福建)房地产权开发有限公司不服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04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10月20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案件当事人
(一)上诉人:被告公司,信(福建)房地产权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三明高新技术开产业开发区金沙路长青路一信大厦
(二)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在:(原审被告)华都置业,2#号营业中心二、三层236-263单元
第三人:(原审被告)人:沙县华都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在:三明高新技术开产业开发区金沙路
(三)上诉人请求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3.其他大同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暂无法估计对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原告上诉状。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8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向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申请,公司于2017年8月1日上午9时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7月18日、8月1日、8月1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号)。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委员会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号)。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号)。
二、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持续要求中介机构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组停牌及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2017年9月27日,公司分别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出售资产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
公司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委员会的重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84号

关于大成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17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07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大额申购起止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暂停大额赎回起止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和说明	单日新增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不超过300,000,000.00元
暂停大额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金额和说明	单日新增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不超过300,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大成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7年11月8日发布公告,宣布自
2017年11月8日起大成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份额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不超过31亿元(含本数),如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31亿元(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大成添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和B类份额维持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无单个账户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限制。
2、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15日起,大成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份额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由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不超过31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如果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3亿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大成添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单个账户维持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无单个账户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限制。
3、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7-107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则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公司已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外收入变更与与会计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公司当期经营活动提供劳务活动取得收入,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管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管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